

延安时期的稿费制度



毛泽东为延安中国女子大学捐出100元稿费



延安时期的《红色中华》报

延安时期有稿费吗?在许多人的想象中,延安时期实行“战时共产主义”,主要是打仗和生产,解决生存和温饱问题,大概是只讲奉献,不计报酬。写稿子是革命工作,哪还有什么稿费?其实,这种猜想是不符合实际的。延安时期不仅有稿费,而且根据稿子内容不同,稿费还有高低区别。当然,拿了稿费,作者都心甘情愿地拿出来和大家共享。

物质报酬。”

1937年5月10日,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、总司令朱德,联名发出《中央军委关于征集红军历史材料的通知》,以纪念“八一”节10周年。为编好军史材料,特组建了一个包括11人的强大编委会,他们是:徐梦秋、张爱萍、陆定一、丁玲、吴奚如、舒同、甘泗淇、傅钟、黄镇、萧克、邓小平等。通知明确规定:“一切创作稿件和纪念品,送来经采用后,均给以五角至二十元的现金酬报。”

1939年1月,毛泽东致周扬的信中不仅有付稿费的表述,而且还有付酬的具体标准。当时为了向全国介绍陕甘宁边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教、民政等真实情况,以粉碎国民党的造谣歪曲,毛泽东决定编写一本《边区实录》。初稿由他的秘书李六如、和培元各写一半。毛泽东委托周扬“全权负责修正此书”。信末特写明:“备有稿费(每千字一元五角),当分致你与李和三同志,借表酬劳之意。”这本书1939年12月由延安解放出版社出版,毛泽东为它题写书名并题词。稿费也及时兑现。

1941年9月10日,毛泽

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,作《反对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》讲话,其中谈到稿酬问题。他说:“对研究实际问题的文章,要多给稿费。能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教员,才算好教员,要多给津贴。”

报刊登稿必付稿费

延安时期物资十分匮乏,文化人在困难中拼搏,创办了不少刊物。不论是铅印的,还是油印的;不论是内部出版,还是公开发行,在征稿启事中,都说明来稿刊用后,即付稿费。

《红中副刊》“征文启事”,是我们所能见到的延安时期党报最早的“稿约”。它刊于1936年12月24日的《红色中华》报上,内称:“红中副刊已出刊四期了,我们热烈地欢迎同志们替红中副刊写些文章。文艺的、时事论文的均欢迎。来稿一经登载,将给予相当物质报酬。”这个“征文启事”的落款是“红中编委”。“红中”即《红色中华》报,创刊于1931年的江西苏区,是中共的机关报,长征中停刊,1936年1月在陕北瓦窑堡复刊。由编委会发布征文启事,足见其郑重。

《大众文艺》,1940年4月15日创刊于延安,毛泽东题写刊名,肖三主编,隶属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延安分会(简称“延安文协”)。该刊第一期发布的“稿约”说:“来稿一经登载,酌致薄酬。”

1940年8月1日,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直接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大众读物社,创刊《大众习作》,毛泽东为它题写刊名,后又致信社长周文,对该刊赞赏有加。它在创刊号登出的“约稿”说:“寄来的稿子,凡是登载出来的,每一千字送稿费一元。”

《解放日报》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的机关报。1941年5月16日在延安创刊,毛泽东为它题写报名和发刊词。中央政治局委员博古任社长。它在“创刊号”的右报眼刊出“本报启事”(二):“本报竭诚欢迎一切政治、译著、文艺作品、诗歌、小说等等之稿件。一经揭载,当奉薄酬。”

总之,延安时期的其他刊物,如《文艺战线》(周扬主编)、《文艺月报》(萧军、舒群、丁玲等主编)、《诗刊》(艾青主编)等,都刊有说明“付酬”的征稿启事。采用来稿而不付稿费的刊物,当时是不存在的。

只出现过一次“稿费从优”

为了活跃文艺,促进创作,延安时期组织过几次群众性的征文活动,入选作品均付给稿酬。有些文艺团体,面向社会征集剧本,也都明码标价,付给报酬。

人民抗日剧社,是中央红军在长征中组建的演出团体,直属红一方面军政治部领导,社长危拱之,随军长征到陕北。1936年6月3日,剧社在《红色中华》报上发布“征求剧本启事”:“凡是经过审查后,有小部分修改尚可表演的各种剧作品,一律给以酬报:一、话剧、歌剧,一般每出大洋

贰元;二、活报每个五角;三、歌及土调每个两角;四、倘有特别出色,表演有很大成功而受看者称许的,给以特等酬报;五、双簧及滑稽的短小作品与活报大洋贰角。”

陕甘宁边区民众娱乐改选会,是民众剧团的前身,诞生于1938年5月23日。它重视民间歌谣、小调、戏剧的搜集、改编和整理。7月17日,改选会在《新中华报》刊登“征求各地歌谣启事”,说明要“组织评判委员会,按成绩奖励”。

延安时期,发动过几次规模较大的写作活动,对入选作品均给稿费。为了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,中宣部编审委员会计划出版大批中级读物,包括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、自然科学等方面。为此,它在1941年5月22日的《解放日报》上刊出《征稿启事》,明确规定:“来稿一经采用,稿费从优。”

这是我们所见到的延安时期唯一一则申明稿费“从优”的征稿启事。

1941年9月,延安业余杂技团登报征集魔术、武术、双簧、大鼓、相声等稿件,说:“来稿经采用者,致以每千字三至五元稿费。未经采用,但本团认为有保留与研究价值者,亦致稿酬,余稿一律退还。”这个启事的特别之处有二:一是以千字为计酬单位,同时照顾到稿件质量;二是留下的稿件也给一些稿费。这是比较合理的。

延安作曲者协会和音协,1942年4月发起的“聂耳创作奖”,是当时奖金较高的有奖征文活动。合唱:甲等90元,乙等60元,丙等40元;齐唱与独唱,甲等70元,乙等50元,丙等30元(得奖作品之歌词另致稿酬)。

稿酬形式多样基本公用

延安时期的稿费有钱、物两种形式,都是薄酬。“物”的种类是多样化的,都属于生活

必需品之类。

前面谈到的《红军长征记》、《红军故事》征文启事,都说明备有钱和物作为稿酬。后来的征稿也有类似情况。大体说,1941年前,是“钱物稿费”并存的时期;之后,则多是“现金稿费”,但“物酬”并未绝迹。在前一个时期中,文化人的稿酬大都付现金,其他多是给“物”。在物资极端匮乏的年代,“物”是人们生活所必需的,同样珍贵。

“物酬”包括毛巾、肥皂、笔记本、纸张、铅笔等。这些物品当时奇缺,“公家”所发根本不够用。文化人每月按规定、分级别供给几张纸,领取时有严格的登记制度。人们写稿子多是一张纸当做两张用(两面写字)。当时,能用上新毛巾和肥皂,就属于“上档次”的人物了,令人羡慕不已。所以,写稿得到“物酬”,是很自豪、很骄傲的大事。

还有的“物酬”则是“赠送书报刊”,或是“我们的歌谣出版时酌量赠送”(民众娱乐改进会);有的刊物利用后以“本刊为酬”(《文艺突击》、《艺术工作》等)。《歌曲月刊》(1940年9月创刊)的“稿约”更具体些:“来稿发表后,以本刊一册为酬,版权归作者所有,但本刊有选编权。”一年后该刊改为《歌曲半月刊》,仍是“来稿选用者,可以本刊为酬”。当时一本刊物值多少钱呢?为2~5角。

当年,毛泽东和其他领导人著作的出版和发表,都有稿费。他们大都把这些“外快”用于赞助公益事业,或是个人应酬方面。毛泽东的捐助较多,出手也大方。一般作者得到稿费,大多买些书刊或是生活必需品。文化人或专业文学艺术家有了稿费,多是主动与人共享,或是被朋友们“共产”,独自享用的情况极少。这几乎成了一种特有的“时代风气”或约定俗成的“规矩”。

孙国林/文 据《文史精华》

荒唐女以身抵债丢人又破财

少妇汪小兰迷上炒股,无奈财气不旺,连连亏损,并欠下小老板张兴一笔钱。在张兴的纠缠下,汪小兰无奈同意用身体抵债。丈夫伍中明发现妻子行踪诡秘,抱着侥幸心理上门捉奸……

欠债被迫立下荒唐协议

汪小兰是湖南怀化市某单位的职工,丈夫伍中明是中学教师,两人收入稳定,家庭虽算不上富裕,却也温饱不愁。1998年,汪小兰迷上炒股,整天沉迷于此,但只是小打小闹,所买股票总是走势不旺,赔多赚少。2003年3月,家里买了电脑之后,她干脆学起了网上炒股,可依旧没走运。2004年8月,汪小兰买的一只股票价格一路猛然下跌,令她赔了一万多元钱,之后她所买的几只股票全都没赚钱,到2005年1月,她已赔进了3万多元钱。

3万多元钱中,除汪小兰的一些积蓄外,大部分都是向朋友借的,其中向张兴就借了1万多元。张兴是一个个体户,经营着一个眼镜店,生意较好,手头也富裕,平时与汪小兰一家关系不错,汪小兰借钱他从不拒绝。汪小兰长得小巧

玲珑,端庄秀丽,一副娃娃脸很是讨人喜爱,张兴对她素有好感,只是两人都已结婚,他不敢轻举妄动。

这年5月份,张兴以进货手头紧张为由,开始要汪小兰还钱,汪小兰东借西挪凑了3000元钱之后,再也无能为力了。她又不敢问丈夫要钱,只好乞求张兴宽限时日。张兴答应了。

7月15日晚8时许,丈夫上晚自习去了,汪小兰在家里看电视,张兴打电话给她,要她到店里去一下。在店后边的房间里,张兴告诉她,他明天要到广州去进货,要她先准备一万元还给他,汪小兰告诉张兴,现在实在没钱。张兴突然将汪小兰抱住,说一直暗暗地喜欢她,汪小兰本能地反抗,张兴反而将她抱到床上,说如果她愿意的话,他不再要她还钱。汪小兰听后虽然还在反抗,但已不是那么有力了。事后,张兴要汪小兰做她的情人,他不再要她还钱,但必须随叫随到。汪小兰对张兴没感情,不愿做他的情人。张兴很露骨地对汪小兰说:你不做我的情人也行,你就用身体抵债,以后你陪我一次,就少还些钱,直至抵完。事已至此,走投无路的汪小兰被迫答应了。她怕张兴不认账,要求订立书面协议,当即两人达成一致意

见:汪小兰欠张兴1.5万元钱,汪小兰每陪张兴过性生活一次,抵债150元,其间,张兴不得打电话给汪小兰,汪小兰方便时自己找张兴,抵完债后双方都不得找对方的麻烦,也不得把协议内容告诉第三人。两人当即在协议上签了字。

协议签订后,汪小兰很讲“信用”,方便时她便去陪张兴,张兴偶尔也给汪小兰买些衣服、水果哄她开心。汪小兰只想早日抵完债,不再过这种惊恐受怕、提心吊胆的日子。

丈夫捉奸受伤

汪小兰去张兴店里次数多了,又不买东西,每次都到店后面的卧室,自然引起别人的好奇,一些流言蜚语开始传到汪小兰丈夫伍中明耳里。伍中明也正觉得有些不对劲,他没问汪小兰什么,但多了个心眼。

2006年3月的一天,伍中明上晚自习,上完第一节课后因忘了一份资料,回家去取时发现妻子又不在家,为了证实外面的传言,他决定去找张兴。他直奔张兴的眼镜店,店门开着,可没见张兴,也没一个顾客。伍中明跑到店后边的卧室门前使劲敲,听到里面有响动,却没人应答。几分钟后,张兴才懒散散故作镇静地开门问是谁。开门后,见是伍中明,张兴脸上惊疑地抽动了

一下,问他是否有事。伍中明推开张兴,朝房间一看,妻子汪小兰头发凌乱地躲在门后。多日的猜疑得到证实,伍中明气愤到了极点,他抓住汪小兰的头发,一脚把她踹翻在地。张兴过来阻挡,伍中明操起一把菜刀准备砍他,张兴见状,拿起一根木棒抵挡,但伍中明气得发疯,拿着菜刀乱砍,张兴无奈,只好用木棒乱打。混乱中,伍中明没砍着张兴,倒被张兴用木棒将肩部、腰部及腿部多处打伤。张兴最后一棒打在伍中明脑袋上,伍中明当即昏了过去,这时吓呆了的汪小兰才将丈夫送进医院治疗。在医院,汪小兰向丈夫吐露了一切,但伍中明一句话没说,既没有骂她,也没有打她。

伍中明在医院住了10多天,医疗费花了4000多元,出院后,学校里开始有人对伍中明议论、指点。

伍中明独自找到张兴,问他为什么不顾朋友情面欺负汪小兰,要他赔偿他的医疗费和名誉损失,张兴以汪小兰欠钱为由,予以拒绝。2006年4月18日,伍中明以张兴强奸其妻为由向公安局报案,公安局经过审查后认为证据不足,不予立案。4月28日,伍中明伤情经司法技术鉴定,构成轻微伤。5月8日,伍中明向法院起诉,要求张兴赔偿医药、误工等费用5218元,并以张兴与其妻子汪小兰通奸,使其名誉受损、精神受到打击为由,要求张兴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万元。

2006年6月3日,法院对该案进行宣判,法院认为:伍中明与张兴发生打斗,张兴在起因上有过错,应承担事件引发责任;伍中明对事件发生未能冷静、妥善、依法处理,致使伤害发生,亦应承担部分责任。双方在打斗中张兴致伍中明受伤,应承担损害赔偿主要责任,判决张兴赔偿伍中明各项损失的80%共计3978元;法院同时认为,张兴与汪小兰通奸的行为属道德范畴,只能以道德来调整,法律没有适用于“第三者”的法律责任的规定,伍中明要求第三者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失没有法律依据,遂驳回伍中明的该项诉讼请求。

人去财空后悔不迭

张兴和伍中明发生扭打后,汪小兰就再没去找张兴。张兴知道汪小兰再也不会履行协议了,而自己还要赔伍中明几千元的医药费,遂找人向伍中明提出要求汪小兰赔偿欠款,遭伍中明拒绝。2007年6月5日,张兴向法院起诉,要求汪小兰还欠款1.5万元。在法庭上,汪小兰称,两人已签订了抵债协议,自己和张兴

发生性关系30多次,应抵部分欠款,剩下的愿偿还,请求法院支持其理由。而张兴认为,他与汪小兰发生性关系是实,但该协议汪小兰已违约不履行,她自己应承担违约责任,请求法院依法判决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债务应当清偿,但偿还的方式、时限,双方当事人可自行协商,抵债的方式有实物的使用权、股权、房屋期权等,但给付抵债的方式应具有合法性,且不得有伤社会风化。汪小兰用性关系偿还欠款的行为有悖社会公德,有伤社会风化,不受法律保护,两人的行为均应受道德的谴责,均应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省。7月25日,法院判决汪小兰偿还张兴欠款1.5万元。

伍中明因为自己和张兴、张兴和妻子的两场官司,心灵受到了沉重的打击,他觉得无法再与汪小兰一起生活,遂要求与汪小兰离婚,但汪小兰死活不肯。伍中明心意已决,2007年9月10日,他向法院递交诉状,要求与汪小兰离婚,并向她索赔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。

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判决准许两人离婚,驳回伍中明索赔精神损失的请求,财产大部分归伍中明所有。

(文中人名为化名;谢绝转载、上网) 勤勤